

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第五十二届会议
2019年7月8日至19日，维也纳

审议破产法领域的问题

审定并通过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

关于第五工作组（破产法）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（[A/CN.9/966](#)）附件
所载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的评论意见汇编

增编

目录

	页次
二. 意见汇编	2
A. 各国政府	2
4. 马里	2



二. 意见汇编 (续)

A. 各国政府 (续)

4. 马里

[原文: 法文]
[2019年4月1日]

.....

针对 2019 年 3 月 12 日收到的贵方 2019 年 3 月 7 日第 791-A-MDIPI-SG-2019 号来文, 谨转递工业企业重组和升级办公室的以下答复:

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草案的条文	页次	分析
范围 第 2 款	4	提议改写为: 已进入成员国适用立法规定的破产程序的企业和(或)企业集团排除在本法范围之外。